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8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福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共涉及50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2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0,8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聘,未能解锁的16,06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0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56,865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3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符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元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34,48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34,48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41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0,8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聘,未能解锁的16,06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0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56,865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824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07,042.6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

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242名激励对象1,7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4.25元/股。

4、2016年2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了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出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7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激励资格丧失,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12,86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共 3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22,460股。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4,48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优化经营方式和策略,强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及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40,800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聘,未能解锁的16,065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0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56,865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八、法律依据

上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40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了242名激励对象1,7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1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5.70万股,授予价格4.25元/股。

4、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了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出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7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5、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激励资格丧失,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6、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12,86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3%。

7、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共 3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22,460股。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9、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4,48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3%,同时,对22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211,80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时,对21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56,8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限售起始日为2016年5月20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22.50万元,相比2017年度增加501.21%,且满足规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序号	解锁部分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中顺洁柔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一年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议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考核达标情况: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2)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2014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为23,922.50万元,相比2017年度增加501.21%,且满足规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不低于50%。												
四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的指标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所有在岗员工,考核评价等级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等级</th><th>80分(含)以上</th><th>80分以下</th></tr></thead><tbody><tr><td>A</td><td>100%</td><td>0%</td></tr></tbody></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取得好成绩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考核评价等级,考核评价等级90%以上的,可解锁比例100%。	等级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A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等级均符合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适用于所有在岗员工,考核评价等级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等级</th><th>80分(含)以上</th><th>80分以下</th></tr></thead><tbody><tr><td>A</td><td>100%</td><td>0%</td></tr></tbody></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取得好成绩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考核评价等级,考核评价等级90%以上的,可解锁比例100%。	等级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A	100%	0%
等级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A	100%	0%												
等级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A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预留部分第三期解锁共涉及50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2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部分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48人)		1,739,000	1,773,700	1,757,715
合计		1,739,000	1,773,700	1,757,715

注:  
①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865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②因解锁期届满但不符合解锁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④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最初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数,公司2016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且期间未解锁股份进行过回购注销,2016年12月回购注销266,000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7年10月回购注销422,460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8年5月回购注销966,977股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上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是经过权益分派及回购注销后的股份数。

四、监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预留部分的4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1,757,715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预留部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

上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回购并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事项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 关于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联接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灵活配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9年6月13日起联讯证券开始代理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9),以认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联讯证券	<a href="http://www.lxsec.com">www.lxsec.com</a>	95504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自2019年6月11日起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1.085元,相对于当日7.4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